附件2

2023年河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河南赛区选拔赛职教赛道比赛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职业教育领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组织学生开展就业型创业实践，决定举办2023年河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河南赛区选拔赛职教赛道比赛，具体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推进职业教育领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促进创新驱动创业、创业引领就业，组织学生开展就业型创业实践，切实提高学生的创业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更多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二、参赛项目类型

（一）创新类：以技术、工艺或商业模式创新为核心优势；

（二）商业类：以商业运营潜力或实效为核心优势；

（三）工匠类：以体现敬业、精益、专注、创新为内涵的工匠精神为核心优势。

三、参赛方式和要求

（一）职业院校（包括职业教育各层次学历教育，不含在职教育）、国家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可以报名参赛。

（二）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团队指导老师原则上不超过5人。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三）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次大赛。

（四）已报名参加本届大赛其他赛道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职教赛道比赛。

（五）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负责审核所属中职学校参赛对象资格，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和各高等职业学校负责审核本校参赛对象资格。

四、参赛组别和对象

本赛道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

（一）创意组

1.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服务模式或针对生产加工工艺进行创新的改良技术，在2023年5月23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职业院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或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

3.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二）创业组

1.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5年（2018年3月1日及以后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职业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学生（即2018年之后的毕业生）、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学生（即2018年6月之后的毕业生）。企业法人在2023年5月23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3，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51%。

五、赛程安排

（一）参赛报名（2023年5月-8月）。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2023年5月29日，截止时间是8月15日。在“资料下载”板块可下载学生操作手册指导报名参赛。通过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进行赛事咨询。

每所中等职业学校参赛项目不少于5个，其中，河南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不少于15个、河南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群建设学校不少于10个。每所高等职业学校参赛项目不少于400个，其中，国家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参赛项目不少于2000个、国家高水平专业建设学校参赛项目不少于1500个、河南省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参赛项目不少于1000个、河南省高水平专业建设学校参赛项目不少于800个，河南省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的在原有参赛项目要求基础上增加200个。职业教育本科学校参赛项目不少于800个。

本次大赛由教育部提供报名管理系统，各院校登录系统即可查看本校参赛项目报名情况、下载参赛项目计划书下载、审核推荐晋级省赛项目团队等操作。

（二）校级初赛（2023年6月下旬）。各学校校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由各院校自行决定。遴选出优秀项目推荐参加省赛（推荐项目应有名次排序，供省赛参考），时间不得晚于7月1日。8月15日之前，各学校还可继续发动学生报名，申报数量将作为评选省级优秀组织奖的参考之一。

（三）省级复赛（2023年7月上旬）。组委会根据各院校推荐参加省赛项目情况，由专家委员会依据全国大赛评审规则（可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https://cy.ncss.cn查询），对参赛项目进行网络评审和现场评审，评选省级获奖项目，确定参加国赛集训项目。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国赛前集训（2023年7月—8月）。根据教育部分配名额和省级复赛结果，按照1:1.5遴选确定参加国赛集训项目，成立专家组负责参加国赛项目的省级集训指导工作，对参加国赛集训项目进行路演评审，最终确定参加国赛项目。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六、评审规则

本次省赛评审规则严格按照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评审规则执行，具体内容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进行查看。

七、奖项设置

大赛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创新创业指导老师奖（限一等奖前5名）和优秀组织奖（根据报名项目数量、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和校内初赛组织情况等因素评选），并颁发获奖证书及奖牌。

河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教赛道的评判工作在河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领导下，由大赛专家委员会负责。